（上接A9）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主要內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	1.本人/本公司已提供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和文件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本公司/本人保證關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本人將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暫停轉讓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爲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有關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并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有關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賬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有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于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	關于本次交易的原則性意見及重組期間股份變動的承諾	1.本次重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強持續經營能力，有助于保護廣大投資者以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原則同意本次重組。 2.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本企業不減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諾函自簽署之日起對本企業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企業願意對違反上述承諾給晨鳴紙業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索賠責任及額外的費用支出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	就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聯統（如涉及）導致的股票鎖定承諾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本單位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單位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報送本單位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并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報送本單位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單位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于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關于在本次資產重組期間減持計劃的承諾	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胡長青、李峰、李偉先、李振中、李明堂、董連明、袁西坤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預披露公告，因個人資金需求，公司前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減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以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方式擬減持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3,753,100股，具體詳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相關公告。除前述已經披露的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計劃外，自本次重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完畢期間，本人無其它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計劃。本承諾函自簽署之日起對本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本人願意對違反上述承諾給晨鳴紙業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索賠責任及額外的費用支出承擔全部法律責任。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上市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管	關于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爲的承諾函	1.本企業與本企業的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述主體所控制的機構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立案偵查的情況；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3條不得參與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本企業及本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采取必要措施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料和信息嚴格保密。
控股股東	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采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本公司承諾不幹預上市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諾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爲進行約束； 三、本公司支持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薪酬制度時，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四、若上市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布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五、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作出關于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六、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并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爲進行約束； 三、承諾不動用上市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四、支持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薪酬制度時，應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五、若上市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挂鈎； 六、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作出關于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七、本人承諾切實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并給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上市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控股股東	關于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晨鳴紙業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鳴控股」），就避免同業競爭的事項，茲作出如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承諾： 1、晨鳴控股，無論單獨、連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系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晨鳴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和地區（或如屬任何形式的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與晨鳴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于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企業的權益或其他形式）； 2、若因業務需要晨鳴控股，無論單獨、連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從事與晨鳴集團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時或得到任何與晨鳴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商業機會時，晨鳴控股盡力將促使晨鳴集團優先取得該等業務的經營權利或將獲得該等商業機會； 3、如晨鳴控股違反上述承諾，其將對因違反上述承諾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做出彌償。公司有權要求向晨鳴控股以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以價格較低者爲準）收購晨鳴控股所持有的與晨鳴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企業或業務； 4、晨鳴控股承諾（亦不會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不會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地位損害晨鳴集團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 本承諾函由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壽光晨鳴控股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關于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的承諾	就減少和避免關聯交易的事項，茲作如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承諾：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盡可能減少和規範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潛在的關聯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將來無法減少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幷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3.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通過與上市公司之間的關聯關系謀求特殊的利益，不會進行有損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

（二）交易對方作出的承諾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主要內容
交易對方	關于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	1.本企業已向上市公司及爲本次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本企業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等）。本企業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和文件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在參與本次交易期間，本企業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信息，幷保證該等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該等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企業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企業將承擔個別及連帶的賠償責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晨鳴紙業擁有權益的股份，幷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證券賬戶提交晨鳴紙業董事會，由董事會代本企業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如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本企業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企業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幷申請鎖定；如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企業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本企業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企業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于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東興投資	關于股份鎖定的承諾	1.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本企業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國證監會要求對目標股份的鎖定期進行調整的，應根據相關要求予以調整。 2.上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鎖定期內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企業因本次交易獲得的晨鳴紙業的股份在解鎖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以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重慶信托		重慶信托（下稱「本企業」）作爲重慶信托·惠渝6號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下稱「惠渝6號」或「本計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惠渝6號作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企業對本次交易中獲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簡稱「目標股份」）的鎖定期，作出如下承諾： 1.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中國證監會要求對目標股份的鎖定期進行調整的，應根據相關要求予以調整。 2.上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鎖定期內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因本次交易獲得的晨鳴紙業的股份在解鎖後減持時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以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東興投資、晨鳴資管	交易對方關于標的資產權屬情況的說明與承諾函	1.本企業持有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可以合法處置，不存在質押、擔保、凍結、查封等權利限制或瑕疵，亦無訴訟、仲裁等重大法律糾紛情形。 2.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期間內，本企業不就標的資產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方權利。 3.本企業放弃在本次交易中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對外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4.本企業持有的標的資產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關投資協議或其他安排。
重慶信托		重慶信托（下稱「本企業」）作爲重慶信托·惠渝6號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下稱「惠渝6號」或「本計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惠渝6號作爲作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現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承諾如下： 1.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持有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可以合法處置，不存在質押、擔保、凍結、查封等權利限制或瑕疵，亦無訴訟、仲裁等重大法律糾紛情形。 2.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的期間內，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不就標的資產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方權利。 3.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放弃在本次交易中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對外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4.除上述情形外，本企業（代表惠渝6號）持有的標的資產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關投資協議或其他安排。
交易對方	關于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爲的承諾	1.本企業、本企業的控股股東與本企業的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述主體所控制的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立案偵查的情況；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3條不得參與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本企業、本企業的控股股東與本企業的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采取必要措施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資料和信息，依照所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予以嚴格保密。
重慶信托	關于最近五年無違法違規事項的承諾函	重慶信托（下稱「本企業」）作爲重慶信托·惠渝6號集合資金信托計劃（下稱「惠渝6號」或「本計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惠渝6號作爲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對本計劃及本企業相關情況作出如下承諾： （一）關于本計劃的承諾 1.自設立以來，本計劃未受過與證券市場相關的行政處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情況； 2.本計劃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 3.本計劃不存在其他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爲，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記錄。 （二）關于本企業的承諾 1.本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任何刑事處罰、與證券市場相關的行政處罰，不存在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的情況（本企業代表所管理的其他產品作爲訴訟參與方的除外）； 2.2023年1月3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出具《關于對重慶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責令改正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2023〕10號），本企業因作爲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存在的問題被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采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要求本企業「采取切實有效的整改措施，改正違規資押行爲，依法合規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未經批準不得成爲證券公司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本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 3.本企業不存在其他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爲，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記錄。
東興投資、晨鳴資管		1.本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任何刑事處罰、與證券市場相關的行政處罰，不存在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的情況； 2.本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 3.本企業不存在其他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爲，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記錄。

（三）標的公司作出的承諾

承諾主體	承諾類型	承諾主要內容
標的公司	關于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承諾	1、本企業已向上市公司及爲本次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本企業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等）。本企業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和文件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幷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在參與本次交易期間，本企業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交易的信息，幷保證該等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該等信息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本企業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給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帶來損失，本企業將承擔個別及連帶的賠償責任。
標的公司	關于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爲的承諾	1.本企業、本企業的控股股東與本企業的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述主體所控制的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立案偵查的情況；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因參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3條不得參與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本企業、本企業的控股股東與本企業的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采取必要措施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料和信息嚴格保密。
標的公司	關于合規及誠信情況的承諾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承諾方及承諾方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2.承諾方及承諾方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在最近五年內誠信情況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或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況； 3.承諾方及承諾方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內未受到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存在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的情況。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承諾方及承諾方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4.承諾方最近五年內不存在未按期償還大額債務、未履行承諾、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受到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處于立案調查階段，尚未形成結論意見的情況； 5.承諾方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示的情形。上述承諾內容眞實、完整、準確，不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不存在重大遺漏。承諾方完全了解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幷願承擔因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

（本頁無正文，爲《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修訂稿）》之蓋章頁）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證券代碼：000488 200488 證券簡稱：晨鳴紙業 晨鳴B 公告編號：2023-010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于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0日刊載于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3年2月27日14:00起依次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2）網絡投票時間：

采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23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23年2月27日9:15—15:00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4.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采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 胡長青先生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一）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幷于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爲2,979,742,200股，實際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54,350,924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1.96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代理人）共116人，代表股份100,039,936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3573%。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祇可于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1) 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6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爲487,998,949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6.3772%。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64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爲166,351,975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5828%。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505,617,928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9744%。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58人，代表股份86,392,474股，占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2.2302%。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2,340,522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1.8001%。

（二）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幷于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爲2,451,436,950股，實際出席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122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591,818,652股，占公司境內上市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4.1417%。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出席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共113人，代表股份99,848,186股，占公司境內上市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0730%。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但祇可于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1) 出席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爲425,466,677股，占公司境內上市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7.3558%。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64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爲166,351,975股，占公司境內上市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859%。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505,617,928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9744%。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86,200,724股，占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2.2031%。

（三）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幷于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爲528,305,250股，實際出席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61,940,522股，占境外上市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7244%。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但祇可于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通過現場或視頻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幷通過了下述十六項特別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十六項

1.關于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2.關于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關于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04 上市地點

3.0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3.06 發行數量

3.07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09 標的企業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3.10 決議有效期

4.關于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關于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6.關于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7.關于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關于本次重組符合《關于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幹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9.關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10.關于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1.關于本次重組信息公布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2.關于批準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3.關于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關于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采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關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6.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十六項特別決議案均無關聯股東參與投票，不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二）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幷通過了下述十六項特別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公司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十六項

1.關于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2.關于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關于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04 上市地點

3.0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3.06 發行數量

3.07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09 標的企業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3.10 決議有效期

4.關于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關于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6.關于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7.關于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關于本次重組符合《關于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幹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9.關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10.關于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1.關于本次重組信息公布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2.關于批準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3.關于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關于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采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關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6.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上述十六項特別決議案均無關聯股東參與投票，不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爲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周雪、劉承賓

3.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于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該議案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別決議案十六項								
1.00	關于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總計：	654,350,924	651,384,824	99.5467%	2,923,000	0.4467%	43,100	0.0066%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00,039,936	97,473,836	97.4349%	2,523,000	2.5220%	43,100	0.043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5,617,928	504,038,778	99.6877%	1,536,050	0.3038%	43,100	0.0085%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86,392,474	85,405,524	98.8576%	986,950	1.14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340,522	61,940,522	99.3584%	400,000	0.6416%	–	0.0000%
2.00	關于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總計：	654,350,924	651,481,124	99.5614%	2,826,700	0.4320%	43,100	0.0066%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00,039,936	97,570,136	97.5312%	2,426,700	2.4257%	43,100	0.043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5,617,928	504,135,078	99.7067%	1,439,750	0.2848%	43,100	0.0085%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86,392,474	85,405,524	98.8576%	986,950	1.14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340,522	61,940,522	99.3584%	400,000	0.6416%	–	0.0000%
3.00	關于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總計：	654,350,924	651,482,524	99.5616%	2,825,300	0.4318%	43,100	0.0066%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00,039,936	97,571,536	97.5326%	2,425,300	2.4243%	43,100	0.043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5,617,928	504,136,478	99.7070%	1,438,350	0.2845%	43,100	0.0085%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86,392,474	85,405,524	98.8576%	986,950	1.14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340,522	61,940,522	99.3584%	400,000	0.6416%	–	0.0000%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總計：	654,350,924	651,482,524	99.5616%	2,825,300	0.4318%	43,100	0.0066%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00,039,936	97,571,536	97.5326%	2,425,300	2.4243%	43,100	0.0431%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5,617,928	504,136,478	99.7070%	1,438,350	0.2845%	43,100	0.0085%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86,392,474	85,405,524	98.8576%	986,950	1.14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2,340,522	61,940,522	99.3584%	400,000	0.6416%	–	0.0000%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總計：	654,350,924	651,482,524	99.5616%	2,825,300	0.4318%	43,100	0.0066%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100,039,936	97,571,536	97.5326%	2,425,300	2.4243%